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7-022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，分别是周明杰、杨志杰、陈艳、李彩芬、黄修乾、李付宁、马少勇、吴秀琴、窦林平、王卓、李萍、邹玲、程源。

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洋王；证券代码：002724）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。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：13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